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认证〔2024〕190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 有机认证产品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有关承检单位：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2024年全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要点》（闽市监认证〔2024〕32号）部署要求，为更好发挥认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作用，推动我省认证行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有机认证产品质量和认证监管工作有效性，省市场监管局将组织对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有机认证茶叶”开展风险监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本年度有机认证产品风险监测工作计划从7月开始，至11月

完成。

二、工作任务

(一) 2024 年度对 60 批次茶叶类有机认证产品进行监测抽查, 近三年风险监测存在问题的有机认证茶叶产品企业将列入今年监测重点。

(二) 省市场监管局制定《2024 年度福建省有机认证产品风险监测实施细则》(附件 1), 作为有机认证产品风险监测工作依据。请承检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组织开展风险监测工作, 按要求完成任务。

三、工作要求

(一) 本次风险监测样品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抽取, 抽样时应按照省市场监管局《有机认证产品风险监测抽查通知书》(附件 2) 和《风险监测信息调查表》(由承检单位制作) 要求, 完整、规范填写相关信息。在流通领域抽取样品, 还应及时做好样品生产企业的确认工作。

(二)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要根据《2024 年度福建省有机认证产品风险监测实施细则》中有机认证产品风险监测产品类别及各地批次分布表, 协助承检机构做好本次风险监测抽样工作。各单位不得泄露有关风险监测的数据和文件材料, 未经省市场监管局同意, 不得对外发布。

(三) 省市场监管局加强对风险监测工作指导, 根据风险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跟踪督导承检单位, 了解风险监测中存在的

问题。

(四)请有关承检单位于11月20日前将《有机认证产品风险监测工作总结报告(格式)》(附件3)书面报送省市场监管局认证检测监管处。对风险监测结果存在问题的企业、产品,省市场监管局将及时把结果通报相关单位和认证机构,进一步强化对风险监测结果的运用。

四、联系方式

各单位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遇有相关问题,请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认证检测监管处反馈。联系人:薛少兰,联系电话:0591-87581090。

- 附件: 1. 2024年度福建省有机认证产品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2. 有机认证产品风险监测抽查通知书
3. 有机认证产品风险监测总结报告(格式)



(此件主动公开)

